附件

《体育产业统计分类（2019）》

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2017年6月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正式发布。同年，国家统计局印发《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142号），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。随着新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的发布，《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（2015）》（以下简称原分类）已无法与新行业分类相衔接，也不能适应当前体育产业统计的需要。因此，有必要对原分类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本次修订基本延续了原分类的分类原则、方法和框架，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，结合近年来体育实践的发展变化，在保持原分类基本结构不变的前提下，对相关类别、说明和对应行业代码进行了调整。

《体育产业统计分类（2019）》（以下简称本分类）中大类有11个、中类有37个、小类有71个。本分类涉及多个中类和小类拆分合并，与原分类相比，内容有所调整，大类和中类数量不变，小类增加19个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。

（一）大类调整情况。

本分类共有5个大类名称调整，将原分类的“体育场馆服务”“体育中介服务”“体育培训与教育”“其他与体育相关服务”“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、贸易代理与出租”等变更为 “体育场地和设施管理”“体育经纪与代理、广告与会展、表演与设计服务”“体育教育与培训”“其他体育服务”“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、出租与贸易代理”。

（二）中类调整情况。

**1.更名。**

原分类17个中类名称变更，调整后对应的名称为“体育社会事务管理活动”“体育保障组织管理活动”“运动休闲活动”“群众体育活动”“其他体育休闲活动”“体育场馆管理”“体育公园及其他体育场地设施管理”“体育经纪与代理服务”“学校体育教育活动”“体育旅游服务”“体育健康与运动康复服务”“其他未列明体育服务”“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”“运动车船及航空运动器材制造”“体育用品设备出租”“体育场馆建筑和装饰装修”“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和安装”。

**2.新增。**

本分类与原分类相比，新增加了“体育服务综合体管理”“体育广告与会展服务”“体育表演与设计服务”“体育咨询”“体育博物馆服务”“体育用相关材料制造”“体育相关用品和设备制造”等7个中类。

**3.调整为小类。**

原分类中“体育活动的策划服务”“其他相关体育中介服务”“其他未列明与体育相关服务”“特殊体育器械及配件制造” “体育服装鞋帽制造”“体育游艺娱乐用品设备制造”“其他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”等7个中类不再保留，调整为小类。

（三）小类调整情况。

**1.更名。**

23个小类名称变更，分别变更为“体育社会事务管理活动”“体育保障组织管理活动”“运动休闲活动”“其他群众体育活动”“其他体育休闲活动”“体育场馆管理”“体育公园及其他体育场地设施管理”“体育中介代理服务”“体育表演服务” “学校体育教育活动”“体育旅游服务”“体育健康与运动康复服务”“其他未列明体育服务”“其他体育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”“健身器材制造”“运动汽车、摩托车制造”“运动地面用材料制造”“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”“运动饮料与运动营养品销售”“体育游艺等其他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”“体育用品设备出租”“体育场馆及设施建筑”“其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”。

**2.新增。**

增加了“体育服务综合体管理”“体育保险经纪服务”“体育票务代理服务”“体育设计服务”“体育咨询”“体育博物馆服务”“冰雪器材装备及配件制造”“运动船艇制造”“航空运动器材制造”“体育用新材料制造”“体育场馆用设备制造”“体育智能与可穿戴装备制造”“运动饮料与运动营养品生产”“运动休闲车制造”“运动康复训练和恢复按摩器材制造”“户外运动器材及其他体育相关用品制造”“体育场馆装饰装修”“足球场地设施工程施工”“冰雪场地设施工程施工”“体育场地设施安装”等20个小类。

**3.合并。**

原分类2个小类“体校及体育培训”与“其他体育培训”合并为1个小类“体育培训”。

**4.内容变更。**

原分类有部分小类内容发生变更，对应本分类26个小类，名称分别为“职业体育竞赛表演活动”“运动休闲活动”“其他群众体育活动”“其他体育休闲活动”“体育公园及其他体育场地设施管理”“体育中介代理服务”“体育会展服务”“体育表演服务”“学校体育教育活动”“互联网体育服务”“其他体育信息服务”“体育旅游服务”“体育健康与运动康复服务”“体育科技与知识产权服务”“其他未列明体育服务”“其他体育专项运动器材及配件制造”“特殊体育器械及配件制造”“运动汽车、摩托车制造”“运动地面用材料制造”“运动服装制造”“运动鞋帽制造”“体育游艺娱乐用品设备制造”“体育游艺等其他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”“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互联网销售”“体育场馆及设施建筑”“其他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”。

三、关于本标准的实施问题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目前正在执行的统计调查制度从其规定。